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了《关于为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

除增加上述一个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

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 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题

(一) 审议以下议案：

-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 201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1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关于为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 1-14 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14 号公告）；议案 15 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详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

（二）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6、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7

2. 投票简称：中鼎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中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88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00
7	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9	关于申请 201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0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0.00
1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改《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为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

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真号码：0563-4181880 转 6071

联系人：蒋孝安

通讯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1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为中鼎密封件（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